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14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60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58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6 月 23 日僅有上班刷卡時間，未有下班刷卡時間；107 年 7 月 13 日、8 月 16 日僅有

下班刷卡時間，未有上班刷卡時間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6 月 29 日、7 月 11 日、1

5 日、27 日、8 月 13 日僅有上班刷卡時間，未有下班刷卡時間；107 年 7 月 2 日、3 日、5 日、12

日、28 日、31 日、8 月 5 日僅有下班刷卡時間，未有上班刷卡時間。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相關書面資料可資證明○君、○君實際出勤情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記載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8

837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前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屆期未

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24 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04058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2 月 11 日及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24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均有依規定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但因刷卡系統偶有故障，刷卡後電腦卻沒有紀錄的情形發生，事後請員工針對遺漏部分於紙本記錄刷卡並親筆簽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之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工 107 年 6 月至 8 月差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刷卡系統偶有故障，刷卡後電腦卻沒有紀錄的情形發生，事後請員工針對遺漏部分於紙本記錄刷卡並親筆簽名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- （一）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0 月 18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出勤紀錄方式為何？答：以刷卡機方式記載員工上下班出勤時間，刷卡最早時間為上班時間，刷卡最晚時間為下班時間。……問：請問員工○○○107 年 7 月份出勤情形？答：員工○○○107 年 7 月份出勤情形如下：7/2（一）上班時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15：00；7/3（二）上班時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15：00；7/5（四）上班時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07：18；7/11（三）下班時間未刷卡、上班刷卡 21：33；7/12（四）上班時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7：20；7/15（日）下班時間未刷卡、上班刷卡 21：49；7/27（五）下班時間未刷卡、上班刷卡 14：57；7/28（六）上班時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15：02；7/31（二）上班時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07：43，員工○○○17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未覈實逐日記載○○○107 年 7 月份出勤情形至分鐘，公司無出勤異常管理制度（忘刷卡制度），也無員工○○○107 年 7 月份其他任何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

具所為之紀錄.....問：請問員工○○○ 107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出勤情形？答：.....  
員工○○○6/23（六）下班時間未刷卡、上班刷卡 22：50；.....7/13（五）上班時  
間未刷卡、下班刷卡 08：23，員工○○○ 107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勤紀錄未覈實逐日記載  
.....107 年 7 月份出勤情形至分鐘，公司無出勤異常管理制度（忘刷卡制度），也無  
員工.....107 年 7 月份其他任何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.....。」該  
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另依卷附○君及○君差勤紀錄影本所載，其等 2 人於 107 年 6 月至 8 月出勤紀錄所顯示  
勞

工上、下班時間之打卡情形，於上開日期確有僅載明上班刷卡時間而無下班刷卡時間  
或僅有下班刷卡時間而無上班刷卡時間之情形。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之出勤  
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  
另訴願人主張勞工已補簽名一節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得作為本件免責之依據。訴  
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 
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